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周年报告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

目录

	页数
主席序言	4-5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名单	6-7
引言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8-9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8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9
基金的代位权	9
基金的储备用途	9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10
已接获的申请	10
已处理的申请	10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11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11
活动概要	12-15
委员会会议在中华厨艺学院举行	12
「伙伴关系 – 工会在保障雇员权益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研讨会	12
委员会委员探访位于海外信托银行大厦和力宝中心的 薪酬保障组办事处	13
跨部门「专责小组」在打击滥用基金方面的成效	14
审计署的衡工量值审计报告	15

目录

	页数
附录一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运作业绩	16-18
附录二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19
附录三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0
附录四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遣散费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1
附录五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22
附录六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索款项的百分比分析	23
附录七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由一九九九/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的工作表现比较图表	24-27
附录八 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按经济行业划分接获申请的分析	28
附录九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数师报告及财政报告	29

主席序言

前言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于一九八五年成立，目的是以发放特惠款项方式，为无力偿债雇主的雇员提供适时援助。过去 19 年，基金一直向受影响的工人在无力偿债的个案中提供实时的经济援助，对维持香港劳资关系和谐及社会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

基金的工作表现

今年是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及劳工处薪酬保障组另一个困难的年头。年内，本港经济继续受到通缩影响，而二零零三年年初爆发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下称「沙士」疫症)，更进一步对经济造成压力，以致无力偿债及清盘个案数字高企不下；幸而「沙士」疫症只带来短暂的影响，本港经济自二零零三年年底迅速反弹。基金在本年度共接获 21 567 宗申请，较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历来最高的 22 851 宗减少了 6%。

为了应付大量的申请个案，委员会和薪酬保障组迅速采取措施去简化处理特惠款项申请的工作程序，并增派人手，以加快处理支付申请人的特惠款项。该组特别于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立了一个临时办事处，增加其处理申请个案的数量。因此，该组在本年度所处理的申请达 23 218 宗，为历史新高。

基金的财政状况

鉴于政府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把商业登记证征费由每年 250 元调高至 600 元，基金的收入已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 3 亿 9,560 万元，增加至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 4 亿 2,680 万元，增长为 7.9%。与此同时，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实施后，由于基金用作发放遣散费的特惠款项的支出可因雇主按该计划供款而减少，基金因而逐渐节省了这方面的开支款项。在这方面，基金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节省款额达 7,100 万元，而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节省款额则分别为 330 万元及 4,900 万元。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基金发放的款项达 4 亿 6,570 万元，较上一财政年度减少 16%。同时令人鼓舞的是，今年基金的亏损收窄至 5,350 万元，已较上一财政年度 1 亿 5,980 万元的亏损大幅减少达 67%。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委员会首次从政府提供的过渡贷款¹中提取一笔为数 2,200 万元的款项，以应付基金短期的现金周转。这是由于薪

¹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批准政府以信贷形式，向委员会提供一笔为数 6 亿 9,500 万元的过渡贷款，基金只在有需要时才提取这笔款项。

酬保障组成立了一个临时办事处，协助处理尚待批核的申请而导致所发放的特惠款项激增所致。不过，由于本地的经济有明显复苏的迹象，使接获的申请数目大幅下降，亦纾缓了基金的压力。近期基金更录得小量盈余。

跨部门「专责小组」

一个由劳工处、破产管理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及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商罪科)的代表组成的跨部门「专责小组」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负责对怀疑滥用基金的个案进行调查。专责小组积极工作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劳工处已把 42 宗个案转介商罪科及破产管理署调查。在五宗怀疑串谋及诈骗的案件中，商罪科共拘捕 6 名董事、2 名经理及 28 名雇员；其中一宗案件，法院裁定印刷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雇员伪造帐目和意图骗取基金款项罪名成立，判处他们入狱 12 个月。委员会及专责小组将继续尽力防止基金可能被人滥用的情况。

衡工量值审计报告

审计署于二零零三年年底就基金的行政管理进行衡工量值的研究。审计署其中一项建议认为负责审批申请基金特惠款项的薪酬保障组应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程度调查，以收集他们的意见。委员会将会联同薪酬保障组于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对该组的服务对象进行满意程度调查。

结论

对委员会及薪酬保障组来说，今年是困难和忙碌的一年。我谨代表委员会向薪酬保障组所有员工致谢，他们尽心竭力工作，确保合格的申请人可迅速获发特惠款项。对于有关方面向基金提供宝贵的贡献，特别是税务局代为收取征费，劳工处、法援署及破产管理署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协助，以及商罪科锲而不舍为打击滥用基金所作的努力，本人谨此致衷心谢意。

展望未来，我们会继续密切监察基金的工作量和财政状况，但更重要的是确保基金继续发挥安全网的重要作用，以便为因雇主无力偿债而受影响的雇员提供援助、纾缓劳资冲突及维系本港劳资和谐的关系。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主席
何世柱，SBS，JP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 零 零 三 至 零 四 年 度
破 产 欠 薪 保 障 基 金 委 员 会
成 员 名 单**

主 席

何世柱先生，SBS，JP

委 员

雇 员 代 表

朱明先生

温冠新先生

林淑仪女士，BBS

雇 主 代 表

李汉城先生，BBS，JP

彭玉荣先生，JP

陈镇仁先生

政 府 部 门 代 表

劳工处助理处长（负责薪酬保障事宜）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负责处理与破产、
诉讼费，以及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事宜）

破产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师

秘 书

劳工处薪酬保障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及职员合照



后排左起：

谭李宝莲女士
法律援助署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朱明先生
雇员代表

李汉城先生, BBS, JP
雇主代表

温冠新先生
雇员代表

彭玉荣先生, JP
雇主代表

黄国伦先生
劳工处
助理处长

叶以畅先生
秘书

前排左起：

陈镇仁先生
雇主代表

李筠慧女士
破产管理署
助理首席律师

何世柱先生, SBS, JP
主席

林淑仪女士, BBS
雇员代表

引言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实施。当局根据该条例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去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该条例亦授权劳工处处长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时，从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给雇员。

本年报详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年度内，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工作及基金的运作事宜。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委员会由 1 名主席及不超过 10 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雇主及雇员代表的人数必须相等，而公职人员则不得超过 4 名。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征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以及
- (c) 如有申请人不满劳工处处长就申请发放特惠款项一事所作的决定，委员会就他们的要求可复核其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该笔征费由税务局在有关机构缴交商业登记费时一并收取。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征费率由每年 250 元增加至 600 元。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雇员如遭无力清偿债务的雇主拖欠工资、代通知金和遣散费时，可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申请人须以认可的表格提出申请，并就申请作出法定声明作为左证。申请人并须在其服务的最后一天起计的 6 个月内提出申请。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基金发放的特惠款项包括：

- (a) 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之前 4 个月内为其雇主服务而未获支付的工资(工资包括有关报酬、收益及根据《雇佣条例》第 43

- 条视作工资的各项收入，即法定假日工资、年假薪酬、年终酬金、产假薪酬及疾病津贴)，但付款最高限额为 36,000 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额为 1 个月工资或 22,500 元，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以及
 - (c) 遣散费，付款最高限额为 50,000 元，如申请人根据《雇佣条例》有权得到的遣散费超出 50,000 元，付款则另加超出数额的 50%。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6(1)条规定，入禀清盘或破产呈请是基金发放款项的先决条件。但根据该条例第 18(1)条的规定，劳工处处长可在下述情况下行使酌情权，在无呈请提出的情况下发放款项：

- (a) 雇员人数不足 20 名；
- (b) 在该个案中有足够证据支持因下述理由入禀呈请：
 - (i) 如雇主是一间公司，该公司无力清偿债务；或
 - (ii) 如雇主并非公司，有破产呈请可针对该雇主而提出；以及
- (c) 就该个案入禀呈请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经济原则的。

如有雇员因遭拖欠的款项总额少于 10,000 元而受《破产条例》限制，不能向雇主提出破产呈请，《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6(1)(a)(ii)条亦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特惠款项予该雇员。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款项前，就申请人的申索声请进行调查。为进行核实的工作，劳工处处长可要求有关人士呈交工资及雇佣纪录，并可按照需要，会见有关的雇主及雇员。

基金的代位权

申请人就工资、代通知金和遣散费收到特惠款项后，他须根据《公司条例》或《破产条例》就这些款额所享有的追讨权转让予委员会。委员会在行使该代位权时，可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人清盘人呈交债权证明书，以便在清盘或破产程序进行时，追讨已发放给申请人的特惠款项。

基金的储备用途

委员会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0 条的规定，获得财政司司长的批准，可将基金中不超过 20%的未定用途款项，投资于委员会认为

恰当的股权上。不过，由于储备下降，委员会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撤走所有委托基金经理管理的投资款项。基金于一九九零年购置了一个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物业。而所有现金现正存放在核准的银行作定期存款之用。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现将本年度内基金接获及处理的申请，连同有关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获的申请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内，委员会接获雇员的申请共 21 567 宗，申索的款额达 8 亿 1,920 万元，可能涉及无力偿债的个案共 2 250 宗。申请的详细统计分析见附录一。

在上述 2 250 宗可能涉及无力偿债的个案中，有 2 009 宗涉及不足 20 名的雇员，另有 19 宗涉及 100 名或以上的雇员，其余的 222 宗则涉及 20 至 99 名雇员。

年内，饮食业是录得最多申请数目的行业，申请人数达 8 856 人，申索的款额达 1 亿 9,140 万元。接着是建筑业，申请人数有 4 180 人，申索的款额达 1 亿 8,820 万元。随后是其它个人服务业，申请人数有 990 人，申索的款额达 3,230 万元。这 3 个行业的申请人数约占申请人总数的 65.0%，申索的款额则约占总额的 50.3%。

在 21 567 名申请人中，有 19 266 名申索欠薪特惠款项，14 113 名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项及 7 629 名申索遣散费特惠款项。附录二、三及四载列该些申索的分项数字。

已处理的申请

年内，获批准的申请有 20 790 宗，发放的款项达 4 亿 6,570 万元。在这些申请中，劳工处处长已行使《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6(1)(a)(ii) 条或第 18(1)条所赋予的酌情权，发放特惠款项予 3 627 名申请人，涉及的款额达 7,860 万元。

有关年内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项数字，载列于附录五。附录六则显示，53.0%申索欠薪的申请人、67.3%申索代通知金的申请人、及 10.6%申索遣散费的申请人，可以获基金发放全部申索款额。

劳工处处长共拒绝了 724 宗申请，涉及申索款项共 5,850 万元，其

中 301 宗不符合申请资格，287 宗未能提供足够证据，而 136 宗的申请人已与雇主或清盘人和解。不符合资格申请的个案主要是由于申请人为公司注册董事、申索超逾六个月的时限、申索不符合法例规定、或申索并没有提出呈请。

撤回的申请共有 1 704 宗，涉及的款额达 5,970 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因为雇员与其雇主或清盘人之间已直接达成和解协议，或申请人因各种原因决定放弃申索。

附录七和附录八是基金在过去 5 至 10 年内的工作表现比较图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年内，委员会共举行了 4 次会议，讨论有关基金管理的事宜，其中主要包括审核工作报告、财政报告、收支预算，以及讨论有关在《公司(企业拯救)条例草案》下信托户口安排的建议的咨询文件。一名清盘人也获邀出席委员会其中一次会议，向委员汇报了 3 宗大型清盘个案的进展情况。委员会亦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7 条，复核了 13 宗上诉个案。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年内，基金的征费收入为 4 亿 2,680 万元，所发放给合资格申请人的特惠款项合共 4 亿 6,570 万元，这项开支与其它开支一并计算后，基金录得 5,350 万元的亏损，而在上一财政年度结束时，基金则录得 1 亿 5,980 万元的亏损。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的累积亏损为 1,840 万元。为了应付基金短期的现金周转，委员会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首次从政府提供的过渡贷款中提取了 2,200 万元。

附录九载列了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财政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活动概要

委员会会议在中华厨艺学院举行

第 76 次委员会会议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转往中华厨艺学院举行。会议结束后，身兼学院副主席的委员李汉城先生，BBS, JP 带领其它委员参观学院内的设施，并向委员简介饮食及酒店业面对的机会与挑战。



第 76 次委员会会议于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假座中华厨艺学院举行。



委员对学院提供的训练设施深感兴趣。

「伙伴关系 - 工会在保障雇员权益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研讨会

为进一步加强有关政府部门及机构与工会的伙伴关系，以便更有效地保障雇员在职时或在公司倒闭后应有的权益，委员会与劳工处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假座香港城市大学合办了一个研讨会。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先生为研讨会致开幕辞。



研讨会由两个专题探讨座谈会组成，吸引了 270 名参加者，他们主要来自工会、雇主组织、会计行业及其它个别机构。



委员会主席何世柱先生颁赠纪念品给两位嘉宾讲者：蔡镇华先生(左)及陈伟麟先生(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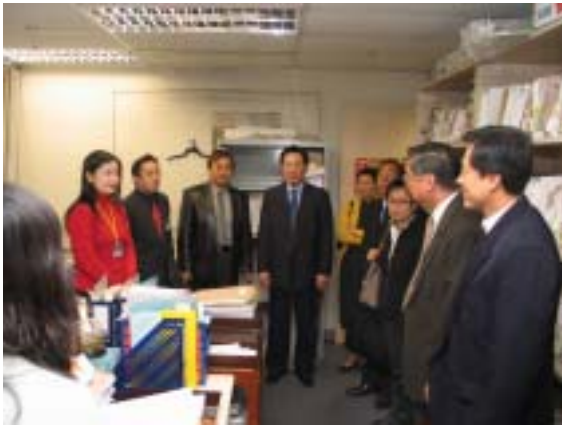
(左起) 林守清女士(劳工处)、赖伟昌先生(强制性公积金管理局)、郑惠瑜小姐(劳工处)、蔡镇华先生(香港工会联合会)及陈伟麟先生(港九劳工社团联合会)在第一个座谈会上阐述如何处理雇主拖欠薪金和强积金供款等问题。

(左起) 卢浩辉先生(法律援助署)、何长芬先生(破产管理署)、叶以畅先生(劳工处)、罗炳权先生(香港警务处)及林学冲先生(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第二个座谈会上和与会者分享当公司面临破产或清盘



委员会委员探访位于海外信托银行大厦和力宝中心的薪酬保障组办事处

二零零三年对委员会及薪酬保障组来说是十分艰巨的一年。由于「沙士」疫症的影响，申请基金的数目大幅上升。委员会主席何世柱先生率领委员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探访薪酬保障组的两个办事处为员工打气，并了解清理积压个案的最新情况。



委员会委员探访薪酬保障组位于海外信托银行大厦的办事处。职员向他们简介累积个案的最新情况。



为了加快处理大幅上升的申请，薪酬保障组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在力宝中心设立了临时办事处。

跨部门「专责小组」在打击滥用基金方面的成效

劳工处、破产管理署、法律援助署及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跨部门「专责小组」，合作调查及跟进有关滥用基金的个案。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劳工处共转介了 42 宗个案给商业罪案调查科及破产管理署调查。商业罪案调查科在五宗涉嫌串谋诈骗案中拘捕了 6 名董事、2 名经理及 28 名雇员；其中一宗个案，一名印刷公司的董事及其雇员因伪造帐目意图骗取基金而分别判监 12 个月。



传媒报导雇主及申请人因滥用基金而被捕及判罪的消息。

审计署的衡工量值审计报告

审计署于二零零三年年底就基金的行政管理进行衡工量值的研究，并于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报告，提出三项改善措施。审计署建议劳工处处长应：

- 继续联同委员会监察基金的财政状况，并在有必要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基金的财政状况长期稳健；
- 密切监察申请积压的情况，并进一步研究方法以清理这些个案；及
- 定期对薪酬保障组的服务对象进行满意程度调查，并按调查所得的结果采取行动，以改善该组的服务。



审计署对基金管理的衡工量值审计报告。

劳工处处长接纳审计署提出的建议。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运作业绩

I. 按结果划分的申请分析

(1) 接获的个案数目					<u>2 250</u>
(2) 申请数目					
(i) 上期结转					12 484
本期接获					21 567
本期重新考虑					<u>222</u>
					<u>34 273</u>
(ii) 已处理					23 218
批准					20 790
拒绝					724
撤回					1 704
尚待审核					11 012
搁置*					<u>43</u>
					<u>34 273</u>
(3) 申索的特惠款项数目(单位:港币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港币千元
(i) 上期结转					520,795
本期接获	399,295	+	91,831	+	328,072
本期重新考虑	<u>5,865</u>	+	<u>2,602</u>	+	<u>3,720</u>
				=	<u>1,352,180</u>
(ii) 批准	232,790	+	60,674	+	172,228
经核减				=	465,692
拒绝					308,065
撤回					58,482
尚待审核					59,727
搁置*					}
					<u>460,214</u>
					<u>1,352,180</u>
(4) 提交基金委员会覆核的申请数目					<u>13</u>

II. 与获批准申请有关的呈请分析

(1) 已提出清盘呈请的申请数目	15 792
(2) 已提出破产呈请的申请数目	1 371
(3)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8(1)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3 262
(4)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365

III. 按雇员人数划分的个案分析

(1) 不足20名雇员	2 009
(2) 20至49名雇员	157
(3) 50至99名雇员	65
(4) 100名雇员或以上	<u>19</u>
	<u>2 250</u>

*有待私下和解及撤回的申请。

IV. 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分析：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及遣散费)
第 1 组	农业及渔业	8	(4)	\$144,662.33
第 3 组	制造业			
小組				
311-312	食品制造业	152	(12)	\$6,955,244.81
313	饮品制造业	3	(1)	\$76,925.90
320-322	服装制品业(鞋类除外)	243	(25)	\$16,349,567.71
323	皮革制造及皮革制品业(鞋类及服装制品除外)	13	(5)	\$2,044,142.15
324	鞋类制造业(橡胶、塑料及木质鞋类除外)	2	(2)	\$129,093.47
325-329	纺织制品业	97	(10)	\$5,450,548.17
331	木材及水松制品业(家具除外)	5	(1)	\$233,732.51
332	家具及固定装置制造业(金属家具除外)	10	(3)	\$115,711.30
341	纸张及纸品制造业	11	(3)	\$1,027,120.66
342	印刷、出版及有关行业	316	(40)	\$20,156,089.06
351-352	化学品及化学产品制造业	13	(4)	\$649,291.49
353-354	石油及煤产品制造业	1	(1)	\$201,520.02
355	橡胶制品业	18	(3)	\$1,461,345.50
356	塑料制品业	27	(12)	\$3,645,140.87
361-369	非金属矿产制品业(石油及煤产品除外)	12	(2)	\$677,019.29
371-372	基本金属制造业	10	(3)	\$450,709.60
380-381	金属制品业(机械及设备除外)	37	(5)	\$3,916,530.32
384	电子零件制造业	152	(14)	\$18,943,541.87
385	家庭电器用具及电子玩具制造业	41	(4)	\$4,969,377.47
386-387	其它机械、设备、仪器及零件制造业	10	(5)	\$1,407,078.50
389	其它专业、科学、量度及控制用的设备，与摄影 及光学用品制造业	27	(2)	\$422,562.40
390-391	其它产品制造业	196	(37)	\$18,173,214.91
第 4 组	电力、燃气及水务业	87	(12)	\$8,240,516.68
第 5 组	建造业	4 180	(511)	\$188,165,872.10
第 6 组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小組				
611-612	批发业	99	(21)	\$5,110,589.15
621	零售业	940	(144)	\$40,886,352.26
631-632	进出口贸易业	961	(258)	\$60,722,811.86
641	饮食业	8 856	(393)	\$191,397,931.69
651	酒店及旅舍业	250	(6)	\$14,150,741.08

注：括号内的数字显示可能是无力清偿债务个案的数目。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及遣散费)
第 7 组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小组				
711	陆路客运业	64	(10)	\$1,231,077.09
712	陆路货运业	421	(97)	\$28,431,081.29
713	陆路运输辅助服务业	29	(7)	\$905,341.44
714	远洋及沿岸海上运输业	23	(5)	\$965,594.78
715	港内海上运输业	1	(1)	\$66,830.00
716	海上运输辅助服务业	8	(4)	\$331,639.60
717	空运业	28	(5)	\$2,339,366.68
718	其它与运输有关的服务业	29	(10)	\$1,556,630.93
721	仓库业	13	(2)	\$374,589.00
731	通讯业	145	(23)	\$8,317,190.40
第 8 组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小组				
812	金融及投资公司	29	(13)	\$2,570,018.60
813	证券、期货及金银经纪、交易与服务业	1	(1)	\$6,600.00
819	其它金融机构	26	(9)	\$1,017,114.79
821	保险业	3	(2)	\$187,833.93
831	地产业	773	(19)	\$30,502,513.85
832	机械及设备租赁业	5	(2)	\$363,710.69
833	商用服务业(机械及设备租赁除外)	876	(161)	\$46,364,058.10
第 9 组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小组				
910	公共行政	6	(1)	\$1,047,703.70
921	清洁及同类服务业	59	(14)	\$2,188,198.72
931	教育服务业	148	(36)	\$3,728,276.58
933	医疗、牙科、其它保健及兽医服务业	92	(14)	\$3,662,995.93
934	福利机构	2	(1)	\$569,260.00
935	商会、专业团体及劳工组织	45	(5)	\$1,579,967.75
939	其它社会及有关社区服务业	22	(7)	\$1,756,662.58
940-941	电影及其它娱乐服务业	53	(9)	\$1,578,144.32
942	图书馆、博物馆及文化服务业	5	(4)	\$85,269.23
949	其它娱乐及康乐服务业	790	(44)	\$24,732,091.79
951	维修服务业	79	(18)	\$2,737,103.35
952	洗熨、干洗、衣服修补及有关服务业	25	(8)	\$1,420,591.68
959	其它个人服务业	990	(175)	\$32,305,831.97
	总数：	21 567	(2 250)	\$819,198,273.90

注：括号内的数字显示可能是无力清偿债务个案的数目。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
欠薪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未有提出申索	2 301	10.67
8,000元*或以下	6 848	31.75
8,001元至18,000元	6 491	30.10
18,001元至24,000元	1 684	7.81
24,001元至27,000元	605	2.80
27,001元至30,000元	473	2.19
30,001元至33,000元	373	1.73
33,001元至36,000元#	339	1.57
36,001元至39,000元	269	1.25
39,000元以上	2 184	10.13
总数:	21 567	100.00

B. 按欠薪期划分

(不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欠薪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3 156	14.63
半个月或少于半个月	2 465	11.43
超过半个月至1个月	3 877	17.98
超过1个月至2个月	7 445	34.52
超过2个月至3个月	2 180	10.11
超过3个月至4个月	858	3.98
超过4个月	1 586	7.35
总数:	21 567	100.00

* 《破产条例》及《公司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破产程序中分配公司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所有其它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8,000元为限额的工资。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项的付款限额。

二 零 零 三 至 零 四 年 度
代 通 知 金 的 特 惠 款 项 申 请 的 分 项 数 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 额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7 454	34.56
2,000元*或以下	4 621	21.43
2,001元至6,000元	4 877	22.61
6,001元至10,000元	2 043	9.47
10,001元至15,000元	1 292	5.99
15,001元至22,500元 [#]	809	3.75
22,501元至25,000元	126	0.59
25,000元以上	345	1.60
总 数 :	21 567	100.00

B. 按通知期划分

通 知 期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7 454	34.56
1日至7日	8 168	37.87
8日至14日	135	0.63
15日	94	0.43
16日至少于1个月	440	2.04
1个月* [#]	5 186	24.05
超过1个月	90	0.42
总 数 :	21 567	100.00

* 《破产条例》及《公司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破产程序中分配公司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所有其它债项前，优先偿付不超过2,000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项的付款限额，即不超过22,500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 遣散费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13 938	64.62
8,000元* 或以下	573	2.66
8,001元至36,000元	4 049	18.77
36,001元至50,000元	953	4.42
50,001元至80,000元	1 012	4.69
80,001元至110,000元	493	2.28
110,001元至140,000元	227	1.05
140,001元至170,000元	121	0.56
170,001元至200,000元	75	0.35
200,001元至250,000元	62	0.29
250,001元至300,000元	30	0.14
300,001元至350,000元	19	0.09
350,001元至370,000元	13	0.06
370,001元至390,000元	1	0.01
390,000元以上	1	0.01
总数:	<u>21 567</u>	<u>100.00</u>

B. 按服务年期划分

服务年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或服务少于2年	14 072	65.25
2至4.99年	3 714	17.22
5至5.99年	861	3.99
6至6.99年	589	2.73
7至7.99年	455	2.11
8至8.99年	387	1.79
9至9.99年	285	1.32
10至14.99年	847	3.93
15至19.99年	224	1.04
20至24.99年	82	0.38
25至29.99年	31	0.14
30至34.99年	10	0.05
35至38.99年	7	0.03
39至40.99年	0	0.00
41 [†] 至42.99年	2	0.01
43 [‡] 年及以上	1	0.01
总数:	<u>21 567</u>	<u>100.00</u>

如雇佣合约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终止，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付款限额为210,000元。如雇佣合约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终止，该最高付款限额为220,000元。

* 《破产条例》及《公司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破产程序中分配公司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所有其它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8,000元为限额的遣散费。

† 如雇佣合约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终止，《雇佣条例》下可追溯的服务年资为41年及余下年期的50%。

‡ 如雇佣合约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终止，《雇佣条例》下可追溯的服务年资为43年及余下年期的50%。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A. 获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项分析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请不获批准	2 464	11.85
4,000 元或以下	3 576	17.20
4,001 元至 8,000 元	4 331	20.83
8,001 元至 10,000 元	1 776	8.54
10,001 元至 12,000 元	1 393	6.70
12,001 元至 14,000 元	1 220	5.87
14,001 元至 16,000 元	876	4.22
16,001 元至 18,000 元	744	3.58
18,001 元至 28,000 元	2 144	10.31
28,001 元至 36,000 元 [#]	2 266	10.90
总数:	20 790	100.00

B. 获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请不获批准	7 489	36.02
2,000 元或以下	5 558	26.74
2,001 元至 3,000 元	2 231	10.73
3,001 元至 4,000 元	1 427	6.86
4,001 元至 5,000 元	588	2.83
5,001 元至 6,000 元	435	2.09
6,001 元至 10,000 元	1 451	6.98
10,001 元至 22,500 元 [†]	1 611	7.75
总数:	20 790	100.00

C. 获准用以支付遣散费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请不获批准	13 977	67.23
8,000 元或以下	1 490	7.17
8,001 元至 22,000 元	2 310	11.11
22,001 元至 36,000 元	1 259	6.06
36,001 元至 50,000 元	929	4.47
50,001 元至 80,000 元	651	3.13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130	0.62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25	0.12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15	0.07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4	0.02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0	0.00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0	0.00
总数:	20 790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 如雇佣合约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终止，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费特惠款项付款限额为210,000元。

** 如雇佣合约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终止，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费特惠款项付款限额为220,000元。

二 零 零 三 至 零 四 年 度
获 准 发 放 的 特 惠 款 项 占 申 请 人 申 索 款 项 的 百 分 比 分 析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额为 36,000 元）

获准发放的款项占申请人 申索欠薪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52.97
90% 或以上	71.17
80% 或以上	80.23
70% 或以上	85.59
60% 或以上	89.28
50% 或以上	92.58
40% 或以上	95.05
30% 或以上	96.70
20% 或以上	98.15
10% 或以上	99.43
5% 或以上	99.79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额为 22,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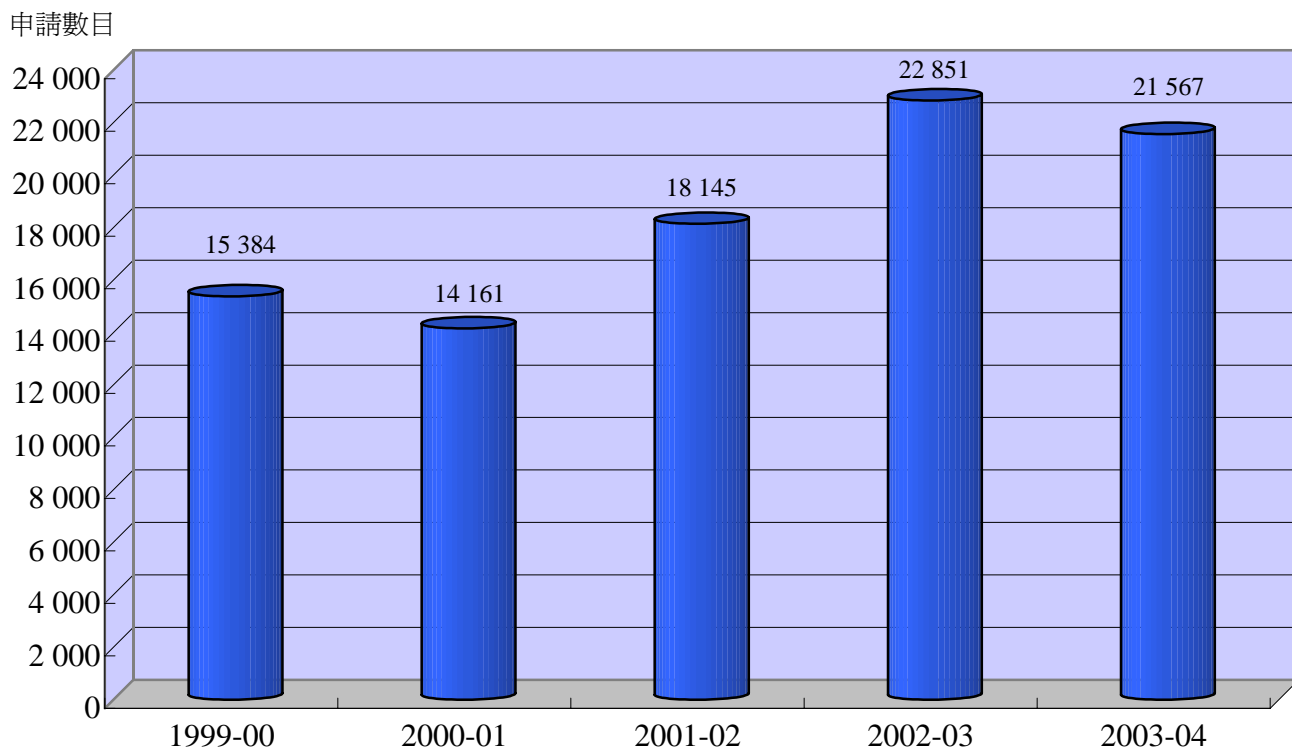
获准发放的款项占申请人 申索代通知金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67.29
90% 或以上	76.01
80% 或以上	80.52
70% 或以上	82.65
60% 或以上	84.39
50% 或以上	85.73
40% 或以上	86.65
30% 或以上	87.84
20% 或以上	98.31
10% 或以上	99.77

C. 遣散费（最高付款限额为 50,000 元另加余数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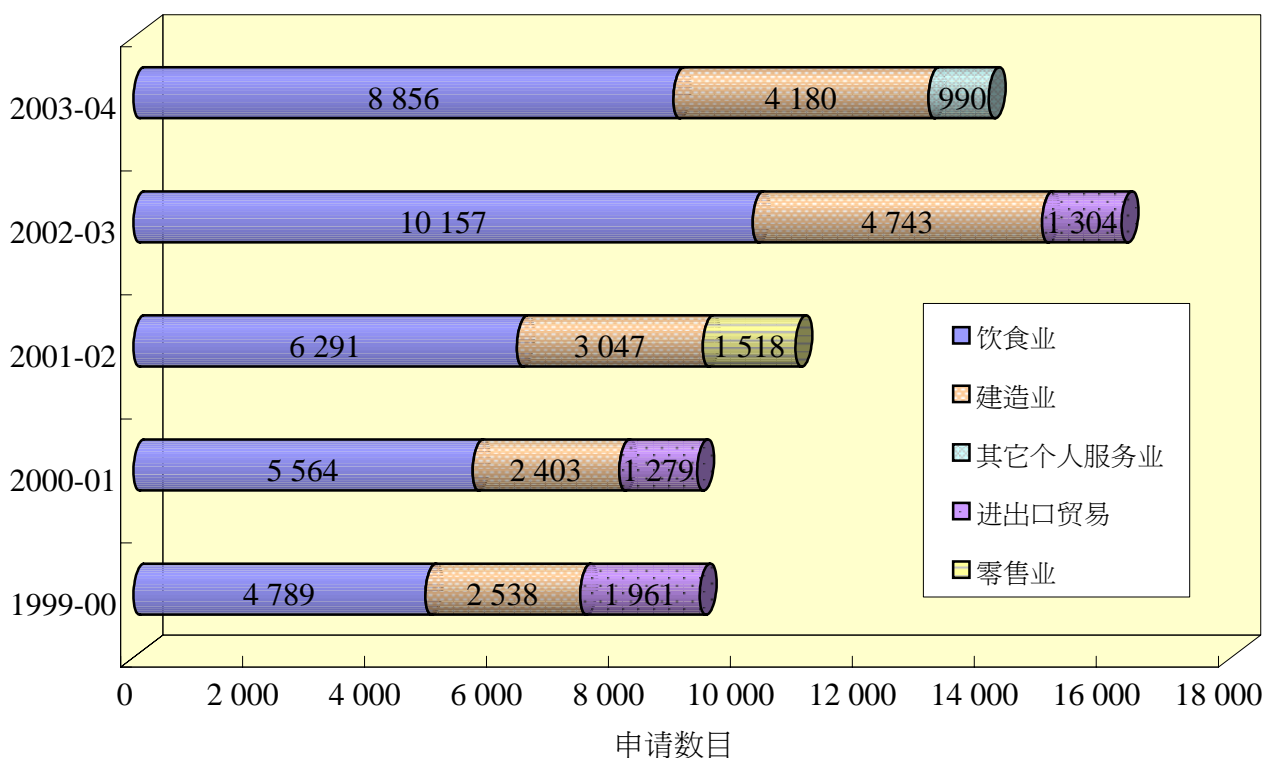
获准发放的款项占申请人 申索遣散费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10.59
90% 或以上	22.03
80% 或以上	35.61
70% 或以上	50.21
60% 或以上	63.29
50% 或以上	74.26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一九九九/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的工作表现比较图表

图一
一九九九/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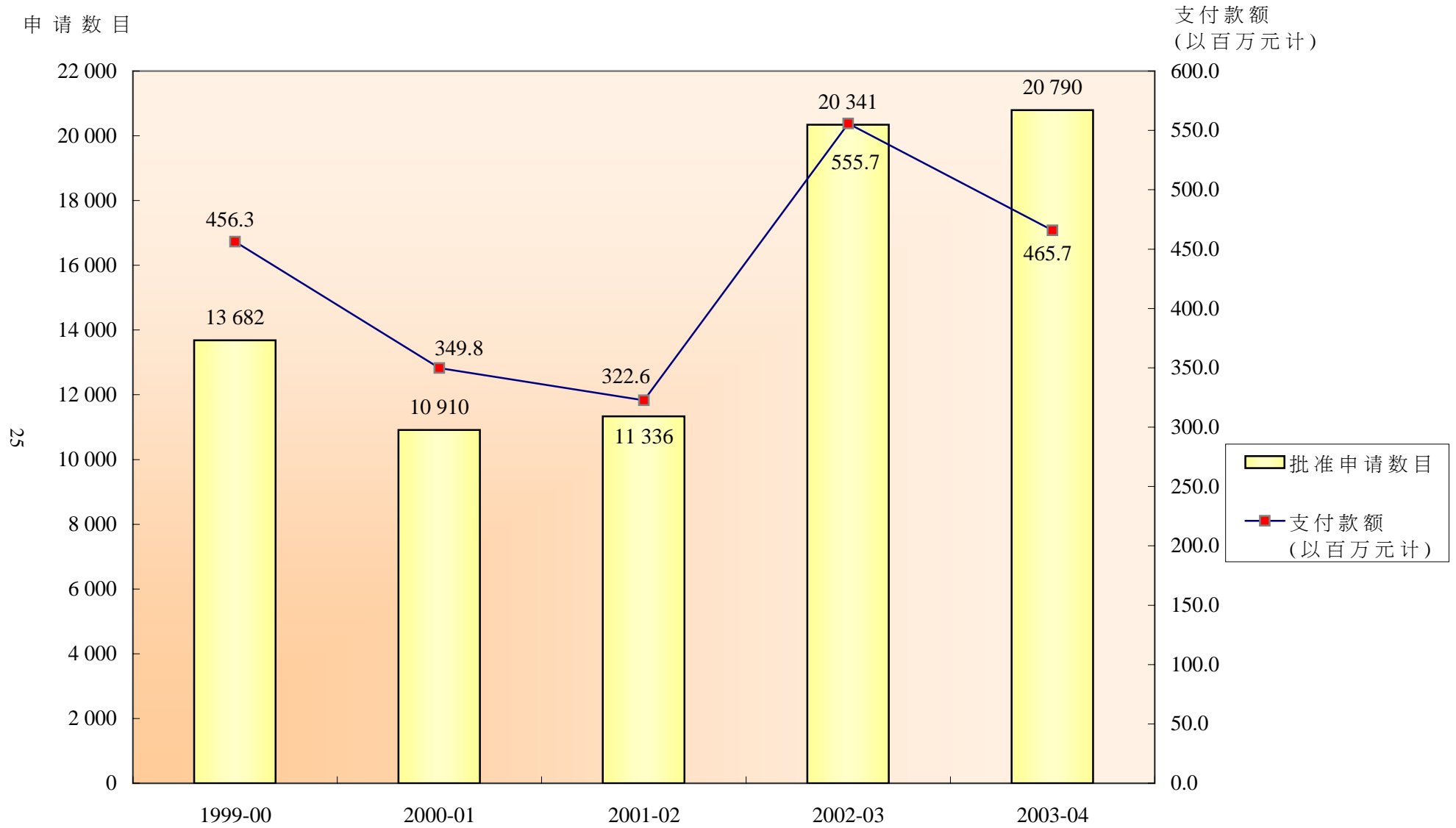


图二
一九九九/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首三个最多接获申请的行业/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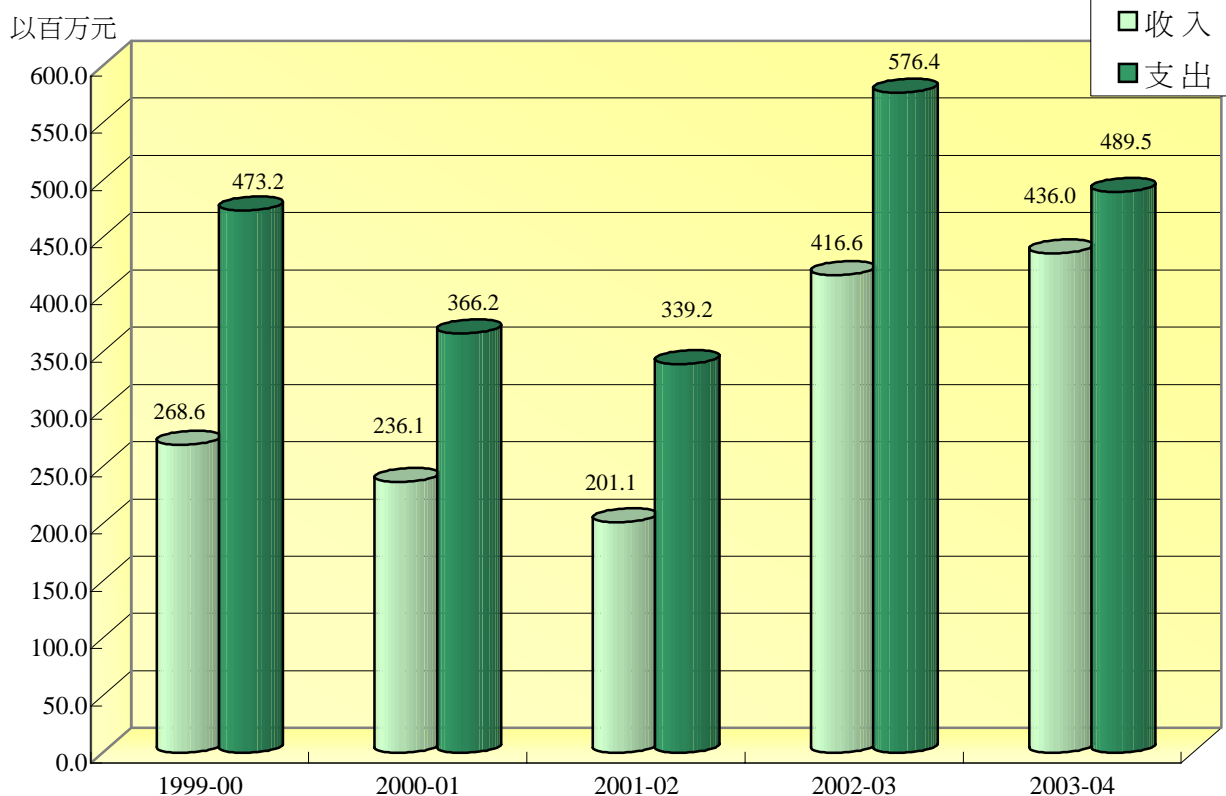
图三

一九九九/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的批准申请数目及支付的特惠款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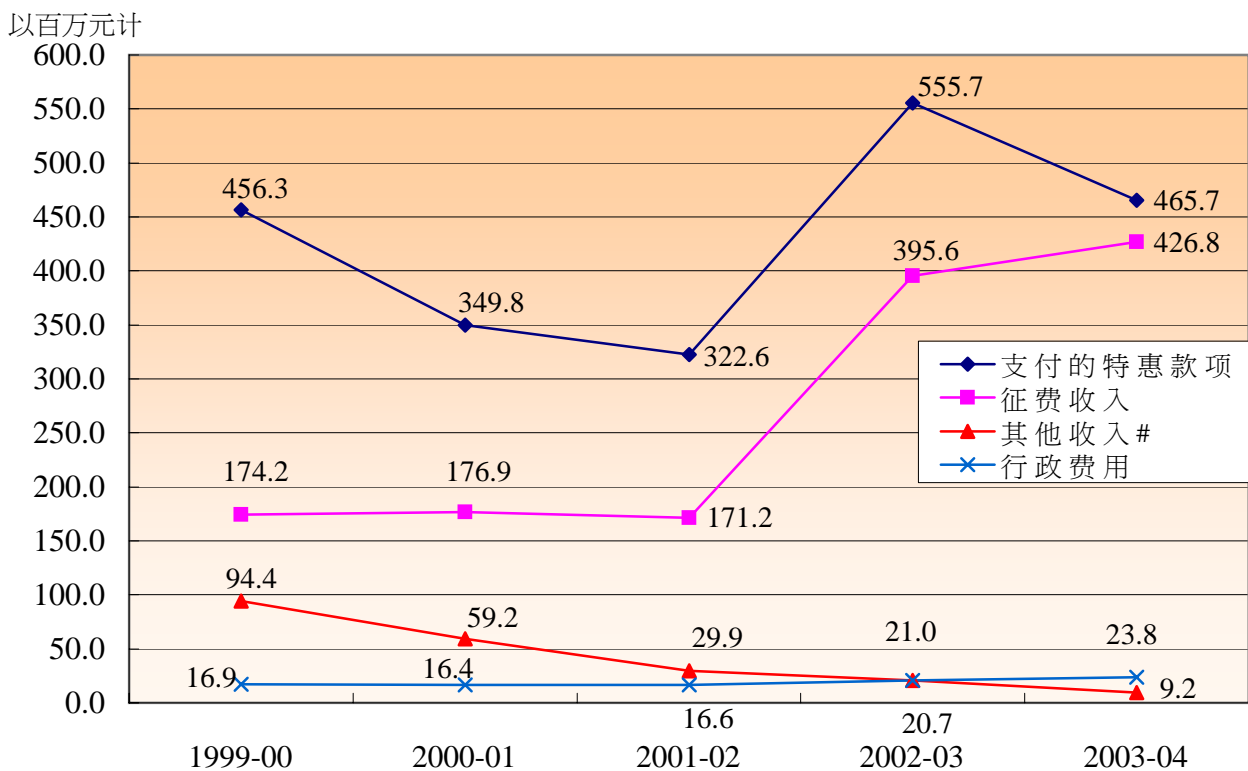
图四

一九九九/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基金总收入及支出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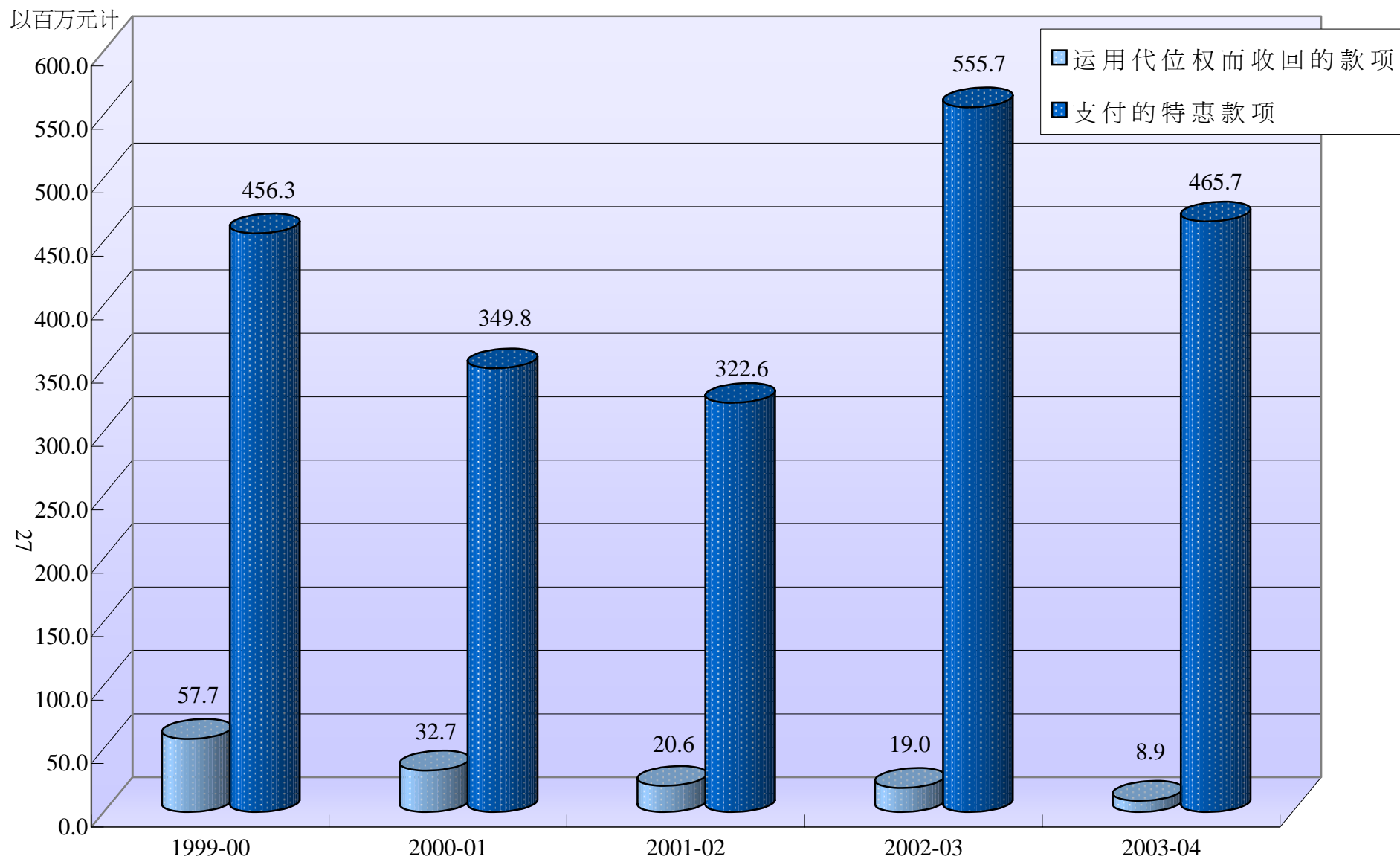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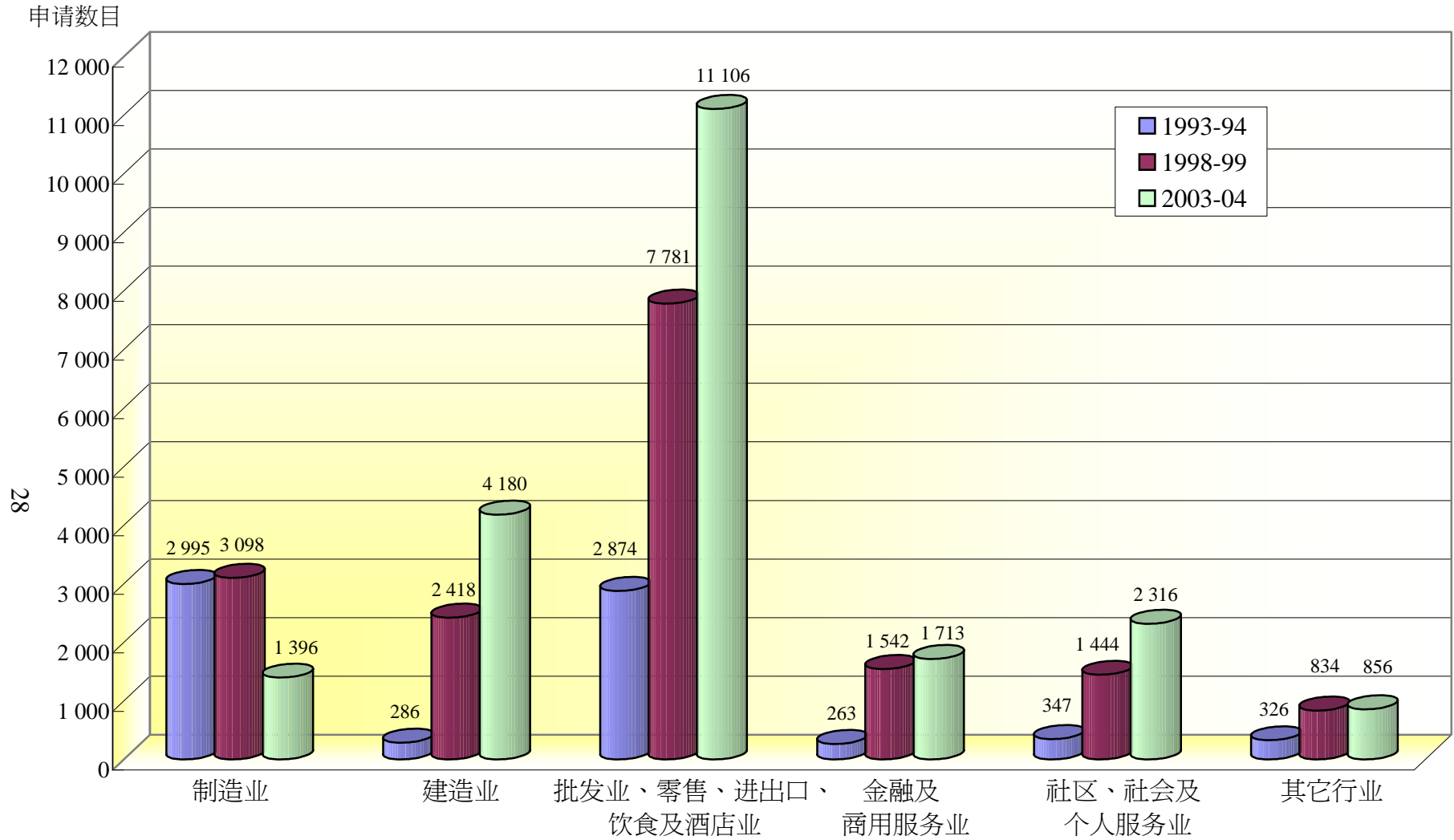
銀行存款利息、運用代位權而收回的款項及投資組合淨利

图六

一九九九/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项及运用代位权而收回的款项分析



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按经济行业划分接获申请的分析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数师报告及财务报告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数师报告及财务报告

<u>内容</u>	<u>页数</u>
核数师报告	1
收支报告	2
资产负债表	3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5
财务报告附注	6-9

核数师报告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本核数师行(下称本行)已完成审核载于第2至9页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之财政报告。

委员会及核数师之个别责任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委员会须编制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的财政报告。在编制该等财政报告时，必须选择及贯彻采用合适之会计政策。

本行的责任是根据本行审核工作结果，对该等财政报告表达独立意见，并按照双方同意的应聘书条款，仅向全体委员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它目的。本行概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意见基础

本行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财政报告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凭证，亦包括评估委员会于编制该等财政报告时所作之重大估计和判断、所厘定之会计政策是否适合基金之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应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行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认为必需之数据及解释为目标，使本行能获得充分凭证，就该等财政报告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确定。在表达意见时，本行亦已衡量该等财政报告所载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行相信所完成之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建立合理之基础。

意见

本行认为，该等财政报告均真实与公平地反映基金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财政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全年之亏损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而妥善编制。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收支报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收入			
征费	3	426,753,500	395,629,900
藉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		8,960,208	19,045,562
利息收入		<u>282,742</u>	<u>1,935,671</u>
		<u>435,996,450</u>	<u>416,611,133</u>
经常支出			
申索款项	4	465,691,985	555,714,527
监管费	5	22,417,717	19,077,185
核数师酬金		41,800	43,200
差饷及大厦管理费		371,707	368,897
保险费		6,802	5,584
利息支出		5,096	-
印刷及文具		50,002	125,478
杂项开支		<u>781,769</u>	<u>596,465</u>
		489,366,878	575,931,336
资本支出	6	<u>116,061</u>	<u>457,260</u>
总支出		<u>489,482,939</u>	<u>576,388,596</u>
全年亏损		<u>(53,486,489)</u>	<u>(159,777,463)</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资产负债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结算

	附注	2004 港元	2003 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	7	<u>27,474,677</u>	<u>27,474,677</u>
流动资产			
银行存款		2,857,988	30,720,135
应收征费		39,688,750	39,647,650
应收利息		-	3,722
杂项按金		14,200	14,200
其它应收帐款		<u>6,374</u>	<u>8,374</u>
		<u>42,567,312</u>	<u>70,394,081</u>
流动负债			
应付已批申索款项		16,696,702	16,240,138
应付运作费用		48,820	50,760
应付监管费	5	<u>22,200,000</u>	<u>19,000,000</u>
		<u>38,945,522</u>	<u>35,290,898</u>
流动资产净额			
		<u>3,621,790</u>	<u>35,103,183</u>
		<u>31,096,467</u>	<u>62,577,860</u>
资金来源			
累积(亏损)/基金		(34,922,093)	18,564,396
一般储备金	8	16,538,787	16,538,787
楼宇储备金	7	<u>27,474,677</u>	<u>27,474,677</u>
		<u>9,091,371</u>	<u>62,577,860</u>
非流动负债			
政府贷款	9	22,000,000	-
应付政府贷款利息		<u>5,096</u>	<u>-</u>
		<u>22,005,096</u>	<u>-</u>
		<u>31,096,467</u>	<u>62,577,860</u>

刊于第 2 页至第 9 页的财政报告已于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批准通过和认可颁布，并由下列人士代表签署：

主席
何世柱，SBS，JP

委员
林淑仪，BBS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积(亏损)/基金 港元	一般储备金 港元	楼宇储备金 港元	合计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的结余	178,341,859	16,538,787	27,474,677	222,355,323
全年亏损	<u>(159,777,463)</u>	<u>-</u>	<u>-</u>	<u>(159,777,463)</u>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结余	18,564,396	16,538,787	27,474,677	62,577,860
全年亏损	<u>(53,486,489)</u>	<u>-</u>	<u>-</u>	<u>(53,486,489)</u>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结余	<u>(34,922,093)</u>	<u>16,538,787</u>	<u>27,474,677</u>	<u>9,091,371</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4	2003
	港元	港元
运作事务		
全年亏损	(53,486,489)	(159,777,463)
调整：		
利息收入	(282,742)	(1,935,671)
利息支出	5,096	-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运作现金流量	(53,764,135)	(161,713,134)
应收征费的增加	(41,100)	(25,360,150)
杂项按金的增加	-	(9,200)
其它应收帐款的减少(增加)	2,000	(8,374)
应付已批申索款项的增加	456,564	8,725,227
应付运作费用的减少	(1,940)	(7,803)
应付监管费的增加	3,200,000	3,300,000
用于运作事务的净现金	<u>(50,148,611)</u>	<u>(175,073,434)</u>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	286,464	2,455,382
为期 3 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的减少	-	142,207,930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	<u>286,464</u>	<u>144,663,312</u>
从集资活动所得的现金		
获政府提供的新贷款	22,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的净减少	(27,862,147)	(30,410,122)
截至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	<u>30,720,135</u>	<u>61,130,257</u>
截至年终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		
代表		
为期 3 个月或以下的银行存款	<u>2,857,988</u>	<u>30,720,135</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简介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是根据香港《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而设立，目的是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基金的财政来源主要是税务局局长每年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

2. 主要会计政策

财务报告按照历史成本原则编制而成，但就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照下述方式作出修订，及根据香港普遍采用的会计准则编制。现将主要会计政策分述如下：

收入的确定

征费收入在税务局收到有关款项后入帐。

利息收入依据本金及适用利率定期累算。

藉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在收到款项时入帐。

物业、厂房及设备

基金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实务准则第 17 号第 2 条「物业、厂房及设备」所给予的豁免，没有对物业作出折旧的准备。在会计报告期内，除购置物业的开支外，资本开支全数记入该报告期的收支报告内。

申索款项的确定

申索款项经劳工处处长批准后按照应计制入帐。

营业租约

营业租约应付之租金均按直线法按有关租赁年期列入收支报告。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2. 主要会计政策 – 继续

退休金成本

支付退休保障计划的供款款项乃于到期日列入开支。

3. 征费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7 条及第 21 条以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III 部第 6 条，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或该日之后发出的商业登记证，为期一年的每张征收港币 600 元，为期三年的每张征收港币 1,800 元。

4. 申索款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V 部第 16(1)、(2)及(3)条及 18(1)条，劳工处处长可从基金中拨付以下的特惠款项给申请人：

工资

数额不超过港币 36,000 元，作为申请人在最后工作天前四个月内所提供服务的工资；

代通知金

数额不超过相等于申请人一个月的工资或港币 22,500 元（两者以较少者为准），而该款项须于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到期支付；

遣散费

总额不超过港币 50,000 元及申请人应得遣散费中超出港币 50,000 元的款项的半数，而付款责任须在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产生。

5. 监管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IV 部第 14 条，财政司司长可以在他所决定的任何时间内，厘定监管费的款额，并从基金收入中征收。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已和香港政府达成协议，监管费的款额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员会保留日后再商讨此事的权利。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6. 资本支出

	<u>2004</u> 港元	<u>2003</u> 港元
办公室设备及装置	<u>116,061</u>	<u>457,260</u>

7. 物业

这是指购买委员会办公室的总成本，该办公室位于香港，其土地契约属长年期租约。这项成本来自该年度的累积基金拨款。该笔拨款已记入楼宇储备金的帐目。

8. 一般储备金

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征费及利息，均拨入一般储备金的帐目。

9. 政府贷款

	<u>2004</u> 港元	<u>2003</u> 港元
无抵押的政府贷款	<u>22,000,000</u>	<u>-</u>

年内，基金获政府提供一笔港币 2,200 万元的无抵押贷款（二零零三年：无贷款），利息则按预定息率计算，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以等额还款方式，每半年为一期，分 18 期摊还。

10. 税项

基金获豁免一切香港税项。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11. 营业租约承担

年内，根据营业租约支付的租赁款项为 55,200 元（二零零三年：20,626 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以不可取消的营业租赁方式租用物业。未来最低的租金承担额如下：

	<u>2004</u>	<u>2003</u>
	港元	港元
一年内	<u>9,200</u>	<u>25,300</u>

营业租赁款项指基金为租用物业而支付的租金。租约乃议定为一年期，按月付固定租金。

12. 或有负债

截至结算日，基金在该等财政报告内未作准备的或有负债如下：

	<u>2004</u>	<u>2003</u>
	港元	港元
已知但尚未获批准的申索款项	<u>460,214,000</u>	<u>520,795,000</u>